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<名稱>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委任
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本委任書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此 致

台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<簽名或蓋章>

受任人： <簽名或蓋章>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